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趙宏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宏澤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宏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逕行依職權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至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趙宏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已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2所示之

01 罪得易科罰金，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有本院判決  
02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惟受刑人就前  
03 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  
04 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  
05 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附表所  
06 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  
07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 
08 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  
09 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 
10 性，暨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附之意見表）等一切情  
11 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  
13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韓宜姁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